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734.79 万股，占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37.4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周一）。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4.7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33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481.3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976万股。

首发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481.3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9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共计3,734.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4%，尚未解除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746.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6%。

#####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东隆基股份、张明华等其他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本企业承诺自中晶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晶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晶科技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晶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中晶科技。</p> <p>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中晶科技股票之锁定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本</p>	2020年12月0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企业将按照此等要求执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笑容、郭兵健、李志萍、何国君、万喜增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承诺自中晶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晶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晶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晶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中晶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中晶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果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中晶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p>	2020 年 12 月 08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中晶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晶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中晶科技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所参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不低于发行价。</p> <p>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中晶科技。</p> <p>5、不论本人在中晶科技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中晶科技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p> <p>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中晶科</p>			
--	--	---	--	--	--

		技股票之锁定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照此等要求执行。			
--	--	-----------------------------	--	--	--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周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 3,734.79 万股，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149.7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4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2	张明华	4,300,000	4,300,000	
3	黄笑容	3,692,400	3,692,400	注 1
4	缪玉华	3,344,000	3,344,000	
5	郭兵健	3,188,000	3,188,000	注 2
6	李志萍	2,139,000	2,139,000	注 3
7	周恩华	1,621,900	1,621,900	
8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80,000	1,180,000	

9	杭州隆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	1,180,000	
10	张海军	1,048,000	1,048,000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5,000	1,015,000	
12	何国君	730,200	730,200	注 4
13	蔡 午	642,100	642,100	
14	魏 锋	580,000	580,000	
15	孟海涛	497,000	497,000	
16	万喜增	495,300	495,300	注 5
17	王佳平	416,000	416,000	
18	胡 景	326,000	326,000	
19	沃鸿鸣	322,000	322,000	
20	杨可健	308,000	308,000	
21	郑东海	291,000	291,000	
22	沈郭锋	169,000	169,000	
23	王 华	101,000	101,000	
24	胡智彪	99,000	99,000	
25	李林中	84,000	84,000	
26	张建明	67,000	67,000	
27	汤士萍	60,000	60,000	
28	施正洲	49,000	49,000	
29	石 洋	37,000	37,000	
30	徐仁华	35,000	35,000	
3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29,000	

32	杨英智	20,000	20,000	
33	杜剑峰	19,000	19,000	
34	史正权	18,000	18,000	
3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36	吴春红	16,000	16,000	
37	王敏阳	15,000	15,000	
38	熊文凯	14,000	14,000	
39	褚伟平	13,000	13,000	
40	倪春红	10,000	10,000	
41	林远伟	10,000	10,000	
42	陶 凤	10,000	10,000	
43	吴 晴	10,000	10,000	
44	陈 胜	10,000	10,000	
45	胡善平	9,000	9,000	
46	杜维兴	9,000	9,000	
47	蔡建伟	7,000	7,000	
48	郭丽英	7,000	7,000	
49	吴彬彬	7,000	7,000	
50	滕 峥	6,000	6,000	
51	侯逸敏	6,000	6,000	
52	陈良辉	6,000	6,000	
53	王一军	5,000	5,000	
54	郑君静	5,000	5,000	
55	刘 坚	4,000	4,000	

56	吴月宝	4,000	4,000	
57	沈磊	3,000	3,000	
58	王卫彪	3,000	3,000	
59	黄纲鸣	2,000	2,000	
60	梁锦标	2,000	2,000	
61	张国梁	2,000	2,000	
62	徐峰	2,000	2,000	
63	曾如愿	2,000	2,000	
64	张敏	2,000	2,000	
65	陈聚鑫	2,000	2,000	
66	陆云飞	2,000	2,000	
67	陆素明	2,000	2,000	
68	侯军	2,000	2,000	
69	金建军	2,000	2,000	
70	陈锋	2,000	2,000	
71	林海	2,000	2,000	
72	王国伟	2,000	2,000	
73	陈东荣	2,000	2,000	
74	浦建兴	1,000	1,000	
75	孙杰	1,000	1,000	
76	杨林枫	1,000	1,000	
77	路遥	1,000	1,000	
78	乜俊燕	1,000	1,000	
79	李元康	1,000	1,000	



80	石松	1,000	1,000
81	邹怡	1,000	1,000
82	周业超	1,000	1,000
合计		37,347,900	37,347,900

黄笑容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注1），郭兵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注2），李志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注3），何国君为公司监事（注4），万喜增为公司监事（注5），上述人员在股份解除限售后，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关于其持有股份流通限制等相关承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前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前述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47,000	25.01	37,347,900	--	62,294,900	62.44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813,000	74.99	--	37,347,900	37,465,100	37.5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4,813,000	74.99	--	37,347,900	37,465,100	37.56
合计	99,760,000	100	37,347,900	37,347,900	99,760,000	100

本次解除限售后剔除高管锁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 29,664,225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29.74%。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晶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